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 | |
|---------------------|--------|
| 一、总则 | - 1 - |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 - 5 - |
| 三、监测与会商 | - 6 - |
| 四、预警 | - 7 - |
| 五、绩效评级及行业减排措施 | - 10 - |
| 六、应急响应 | - 29 - |
| 七、建立正面清单制度 | - 39 - |
| 八、措施实施 | - 41 - |
| 九、保障措施 | - 42 - |
| 十、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 - 45 - |
| 十一、预案管理 | - 45 - |
| 十二、附则 | - 46 - |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5）《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6）《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8）《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9）《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 （10）《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

- (11) 《关于统一京津冀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函》（环办应急函〔2016〕225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8号）；
- (14) 《定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定政发〔2018〕78号）；
- (15) 《定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16)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 (17)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 (18)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 (19)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 (20)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21〕169号）；
- (21) 关于印发《定州市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行为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定气防〔2020〕59号）；

（22）《关于印发〈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实施〉的通知》（2022-128）。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定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需要相关区域内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应急响应工作。因沙尘和臭氧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四）预案体系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定州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以及相关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共同构成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并与《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以其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

（五）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应减少对城市正常运转的影响，尤其以保障民生和安全为前提，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公众健康。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底线思维、底线意识、底线行动，排查夯实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

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测，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报预测，及时分析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提前发布预警，减缓污染程度。

绩效评级，差异管控。全面开展重点行业排放绩效评级工作，严格落实差别化管控要求，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行清单式管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排放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通过绩效评级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鼓励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高绩效等级，获得长期减排效益，实现治标向治本转变，以先进带动后进，最终实现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措施可行，有据可查。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排放污染物为主，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

安全第一，有序实施。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企业应在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应急响应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序实施。

属地管理，强化落实。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程序，实施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并做好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副市长担任（见附件1）。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大气办）。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负责组织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大气办）发布的预警信息，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报组、督导检查组；承担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警大队、日报社、广播电视台、供电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2，各单位通讯录见附件 3。

（三）专家组。由生态环境、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4。

（四）监测预报组。由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局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市大气办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监测预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5。

（五）督导检查组。由市大气办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三、监测与会商

（一）监测。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

进行收集和汇总，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 预报。监测预报组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未来 10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报。

(三) 会商。结合省大气办发布的区域预警通知，市环境监测中心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但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四、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 AQI 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一)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城市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24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 预警发布与解除

1、预警发布

市政府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一般应提前 48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接到生态环境部、省大气办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或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要加密会商频次，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及时按要求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工作。原则上，启动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2、发布程序与方式

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接到省大气办发布的预警建议时，市环境监控中心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填写《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并报送市大气办，市大气办根据会商意见判断：

当需要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市大气办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由市大气办副主任审批。

当需要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市大气办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批。

当需要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市大气办于 1 小时内完成《重

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并上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当市大气办接到省大气办发布区域通知后，于 1 小时内完成审批程序，区域橙色预警和全省橙色预警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批，区域红色预警和全省红色预警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审批程序完成后，市大气办于 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 1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预警级别等。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预警降级和解除

市环境监控中心联合市气象局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滚动监测预报信息进行会商，结合专家意见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潜势，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之下，且预测将持续 48 小时以上，或接到省大气办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通知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原则上，解除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当需要解除黄色预警时，市大气办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

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由市大气办副主任审批。

当需要解除橙色预警时，市大气办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批。

当需要解除红色预警时，市大气办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当市大气办接到省大气办发布区域预警解除通知时，于 1 小时内完成审批程序，区域橙色预警解除由市大气办主任审批，区域红色预警解除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审批程序完成后，市大气办于 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三）预警级别的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依法采取升级措施。预警级别调整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按照预警降级和解除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布途径

市委宣传部组织各相关部门、新闻媒体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政府微网、手机短信、微信、报纸、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五、绩效评级及行业减排措施

（一）绩效评级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明确绩效分级的行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确保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对未明确绩效分级的行业，制定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评级结束后，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二）减排措施

1. 电力生产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电网统一调度，不采取管控措施，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超低排放标准，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 焦化

黄色预警期间出焦时间延长至 32.5 小时，橙色预警期间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红色预警期间出焦时间延长至 38 小时，以保证焦炉负荷降至生产负荷的 80% 以下，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 铸造行业

1、铸件企业

（1）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B 级企业: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 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 熔炼工序停产;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 D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停止公路运输。

2、铸造用生铁企业

(1) 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 烧结、球团限产 20%以上, 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 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

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 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烧结、球团限产 25% (含) 以上(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烧结、球团限产 50% (含) 以上(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 D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烧结、球团限产 50% (含) 以上(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4. 砖瓦窑行业

烧结砖 C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 (以生产线计)，剩余 50% 生

产线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破碎、成型等涉及颗粒物排放工序停产，停止公路运输；红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烧结砖 D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非烧结砖企业：

(1)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非引领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5.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矿渣粉引领性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水泥制品、粉磨站、矿渣粉非绩效引领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6.家具制造

(1) 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C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使用粉末涂料家具制造的企业：

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5）备注：

红木家具不执行绩效分级：采用榫卯、擦蜡或大漆等传统工艺的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采用喷漆等工艺的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三聚氰胺板式家具不执行绩效分级：红色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7.包装印刷

C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 VOCs 工序停产 50%，以印刷机、覆膜机、复合机数量计；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 VOCs 排放生产工序停产；红色预警期间，供墨、调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 VOCs 工序停产。

D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 VOCs 排放生产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8.人造板制造

C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限产 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胶合板类企业停产 50%，以压机数量计；制胶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9.工业涂装

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漆、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6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

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

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C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塑料类防水卷材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1.纤维素醚制造

非引领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红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

12.制鞋工业

（1）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非引领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不使用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等不涉气的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3.汽车整车制造

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2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涂胶、喷涂、喷漆、流平、烘干、精饰及修补、注蜡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漆、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6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

运输。红色预警期间：涂胶、喷涂、喷漆、流平、烘干、精饰及修补、注蜡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涂胶、喷涂、喷漆、流平、烘干、精饰及修补、注蜡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4.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

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漆、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6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

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5.玻璃

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玻璃棉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限产 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玻璃纤维、电子玻璃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非纯氧燃烧熔窑限产 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粉磨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玻璃后加工企业非引领性企业：（1）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非引领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6.涂料制造

涂料制造 C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未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溶剂型涂料及未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涂料生产车间配料、预混、分散、

清洗等工序停产；红色预警期间，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粉末涂料制造非引领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破碎、研磨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停止运输。

17.陶瓷

卫生陶瓷、日用陶瓷、园林艺术陶瓷、特种陶瓷和其他陶瓷：

（1）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非引领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烧成工序停减产 3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8.橡胶制品

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

警期间：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0%，以炼胶机、硫化机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配料、浸渍、氯洗、硫化等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C 级企业：

(1)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混炼、硫化工序停产 50%，以炼胶机、硫化机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

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配料、浸渍、氯洗、硫化等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 级企业：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限产 5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配料、浸渍、氯洗等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轮胎翻新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运输。

19. 有色金属压延

C 级企业：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熔炼工序停产 50%，以熔炼炉和产能计；挤压、喷涂、辊涂等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

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20.有机化工

地方 B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橙色预警期间：限产 3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限产比例。红色预警期间：限产 5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限产比例。

地方 C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限产 3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限产比例。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限产 5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主要生产设施为基准，在缺少排污许可载明数据情况下，可以依次以实际生产，或环评记载的主要生产设施为基准；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1.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地方 B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橙色预警期间，涉气

工序停产 3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

地方 C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3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喷涂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喷涂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地方 B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30%，以生产线计；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

地方 C 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镀锌锅可采取保温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23. 塑料制品

地方 B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0%；红色预警期间，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地方 C 级企业：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红色预警期间：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4.商砼、沥青搅拌站

地方非引领行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25.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

地方 B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30%，以生产线计；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

地方 C 级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黄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30%，以生产线计；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26.其他非重点行业

(1) 食品制造、农副产品生产制造

食品制造企业，包含面粉加工、牲畜屠宰、调味品加工、熟食加工、蔬菜加工、液体乳制造等企业，牵扯到国计民生。此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企业不采取统一减排措施，各企业自主减排，建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 垃圾焚烧发电

目前定州市只有 1 家企业，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锅炉负荷降至 80%。

(2) 其他行业企业

适用范围为除 39 个重点行业企业、食品副食加工、垃圾焚烧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且不包括战略新兴企业、重点出口企业、民生保障企业等列入正面清单企业外的所有企业。

建议措施：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生产线或设备停产 50%；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六、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按照市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也可根据城市大气污染特征，适当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

（三）应急响应措施

1.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1）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

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2) 农副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不含燃煤、生物质锅炉）、本册印刷、中药饮品和制剂等涉及民生的行业企业，以及服装加工、电子元件（不含涂装工序）等非燃煤、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小微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

(3) 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4) 对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分类施策、区别对待，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再实行停工、停产管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

(5) 其他行业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严禁“一刀切”。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根据季节特点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制定轮流减排措施，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6) 对纳入货车白名单的车辆（应急抢险、事故抢修、医疗废物处置、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应急管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2.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A.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B.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

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C.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见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主城区新 107 国道以西（定州大酒店以西）；新 107 国道南环路以北；新 107 国道与清风北街交叉口以南；京广铁路以东（不含以上道路）的市区道路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旭阳焦化重型载货车辆沿 107 国道向北通行，禁止驶入主城区）。施工工地、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20 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③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

高峰期。

④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露天焚烧。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A.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市教育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B.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C.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见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旭阳焦化重型载货车辆沿 107 国道向北通行，禁止驶入主城区）。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20 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③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沥青摊铺、露天防水作业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

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④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露天焚烧。

(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A. 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市教育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3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B.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C.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见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旭阳焦化重型载货车沿 107 国道向北通行，禁止驶入主城区）。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汽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20 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③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沥青摊铺、露天防水作业、道路划线；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

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④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露天焚烧。

3.补充说明

（1）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涉气企业分为重点涉气企业、非重点涉气企业、零排放企业、微污染企业。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优先管控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明确到生产环节、生产设施。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工业企业进行绩效评级，原则上，绩效评级为A级的企业，自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评级为B级、C级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减排比例要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对国家和省未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业，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2）严防应急响应“一刀切”。区域应急响应时，应按要求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焦化、玻璃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波动较大，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应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 严防限行“一刀切”。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在应急响应车辆限行措施中，不包括军队、警务、环境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和单位通勤车、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汽车、残疾人专用车及其他特定车辆。对个人、家庭两部以上车属同组限行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为其中一部车办理号牌变更服务。

七、建立正面清单制度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第三批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工业企业和建设项目正面清单，实施工业企业和建设项目的正面鼓励清单制度。

1. 工业企业

市大气办组织发改、工信、科技、商务、住建等有关部门，对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逐一开展核查，摸清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治理设施、排污状况等，对符合条件的纳入正面清单。市政府研究确定，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大气办。

对有外贸订单等特殊要求的企业，在要求时限完成任务量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完成生产任务和订单后，仍需按应急减排要求执行，此类企业清单由市商务局把关确定，经市大气办汇总后报省大气办备案。

对于上述工业企业和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绩效分级水平，未参与评级的保障类企业，由市政府集

中选取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本着环保标准从高从严、污染防治措施从严从细的原则，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2.重点建设项目

对纳入正面清单重点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八条扬尘污染治理达标验收标准。纳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免于一般性执法检查，利用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体系开展远程执法抽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仅对施工场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建设工序予以启动应急响应，其他建设工序正常施工，不得要求全面停工停产。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为此类建设项目的物料运输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科学合理划定通行路线，有效减少路上通行时间，确保原辅料通畅运抵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车辆排放。重点建设项目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大气办。

3.具体要求

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制定“一厂（场）一策”实施方案，并实时关注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根据天

气变化趋势合理安排施工或生产周期和原辅料运输，尽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车辆要采取苫盖或密闭箱式运输，严禁遗撒引起扬尘污染，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类车辆包括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为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运输物料的车辆等。使用重型载货车辆的保障类车辆，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八、措施实施

（一）责任落实

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按照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规定，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组织企业严格执行应急响应措施；各部门加强对职责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组织管理，细化各项措施的实施。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施工扬尘、渣土车遗撒、工业停限产、车辆限行等措施的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重污染天气期间，成员单位、经济开发区及各乡镇（街道）要按要求及时反馈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二）信息发布与宣传

市委宣传部应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

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响应工作宣传。全面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加强自身健康防护，引导公众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

凡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免费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以及公众防护、倡议性减排措施等相关信息。

（三）公众监督

市大气办向社会公布公众监督举报方式，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市大气办接到举报后，将举报内容反馈至督导检查组，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市大气办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检查等组织机构，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市大气办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会商、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市政府授权市大气办发

布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核准并向社会发布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信息。

（二）经费保障

市政府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支持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安全保障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书面通知市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限产、停产期间，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五）制度保障

有关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六) 落实保障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建立市、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村监督检查的包联机制,有关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对职责范围内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对预警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按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七)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市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实预报预警力量,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市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加强预警、预报、会商工作,重污染天气时加密会商频次,提前 1-2 天发布预警信息,给足企业应急响应准备时间。

(八)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九）医疗卫生保障

市政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十、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市大气办和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省大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2日内，市政府对本次过程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等。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根据总结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完成修订后报省大气办备案工作。

十一、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建立健

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备案

市政府应根据《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及时修编《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省大气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各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应向市大气办备案。

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应向市大气办备案。

十二、附则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时修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向市大气办备案。各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应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指导辖区内的应急减排清单所涉及的重点企业及重点建设项目，制定“一厂（场）一策”实施方案，并在市大气办备案。“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涉气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本预案和各成员单位实施方案中,相关人员随组织人事变动的,进行相应调整,减排清单将根据企业实际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变更后 15 日内报市大气办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
- 3.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通讯录
- 4.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名单
- 5.定州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组名单
- 6.定州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 7.定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 8.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 9.“一厂一策”公示牌

附件 1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才芳 市长

副组长：邢伟涛 副市长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邢伟涛 副市长

副主任：曹申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宋 光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永旺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彦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京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孟 超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 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亚飞 市财政局局长

屈 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平果 市气象局局长

刘 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伟民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贾晓文 市教育局局长

杨进京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秦 鹏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 | |
|--------|-------------|
| 田 波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杨永亮 | 市商务局局长 |
| 任建龙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陈朝英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陈建龙 | 市交警大队队长 |
| 靳卫东 | 定州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
| 贾卫军 | 定州供电公司经理 |
| 董传举 |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
| 王晓杰 | 开发区企业服务二局局长 |
| 各乡镇(办) | 行政正职 |

附件 2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1 |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负责组织落实省大气办发布的预警信息，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上报；组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组、督导检查小组，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乡镇（街道）、各部门应急预案落实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2 |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应急响应启动后，负责组织辖区内各相关企业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负责对城区拆迁工地监督管理；加强对新民居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辖区内砂石料场、煤堆、料堆遮挡覆盖等工作的督导；禁止辖区内任何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举办烟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检查和禁止露天燃烧，加大对露天焚烧的巡查力度；负责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事件下的各种防范措施；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3 | 市委宣传部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组织、督导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报社等媒体、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信息，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4 | 市生态环境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按照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5 | 市气象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方案；积极探索利用技术人工干预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负责天气实况应急监测和天气预报；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调控和效果评估，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6 | 市公安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统筹全市，制定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按照预警要求，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机动车限行措施，并达到预案要求的限行比例；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违反禁、限行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负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市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7 | 市委监察委 | 对预警期间执行不力、履职缺位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8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对全市水泥搅拌站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向市大气办提供民生保障企业和民生保障建设项目清单；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9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市政道路施工实施监督管理；增加施工工地喷洒频次，土方、料场采取遮挡、覆盖，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市政工程的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配套工程的环保治理措施；负责主城区内各类建筑工地和施工现场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的监管；负责取缔市区内露天烧烤、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生物质等行为；制定城市环卫应采取的城市道路保洁、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对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10 | 市交通运输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制定在应急响应期间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负责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扬尘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严禁在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两侧公路用地内露天焚烧；负责对市乡公路界范围内的砂石料等堆放场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11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和电力保障工作，协调市级电力公司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等级下的减排目标；负责电厂实施限产具体工作；向市大气办提供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名单；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12 | 市财政局 | 编制并组织落实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支持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13 | 市科学技术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对工业企业料堆场进行监督管理；支持相关部门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向市大气办提供优质制造企业清单；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14 | 市教育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教育机构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15 | 市卫生健康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疾病知识宣传；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按要求做好相关职能工作；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1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对河道外采沙场管理工作，依法取缔非法采砂行为；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17 | 市商务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对洁净型煤的推广和对型煤生产企业的监管；全力提升油品质量，推广国六标准油品；负责对外贸企业的认定工作；向市大气办提供重点出口企业清单；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18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在重污染天气时落实减少或停止文艺活动、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19 | 定州供电公司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对全市范围内限产、停产企业供电管控，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每日向市大气办报送工业企业用电情况；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2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达标排放实施监督管理；对油品质量、煤炭流通销售环节实施监督管理，对销售劣质散煤进行严厉打击；对生产环节煤炭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煤检机构管理，严格控制高硫份、高灰份劣质煤炭流入我市；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21 | 市农业农村局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对畜禽养殖、蔬菜大棚的监督管理，严禁燃煤；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22 | 养路工区 |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对国道、省道公路交通施工扬尘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治理；对公路界范围内的砂石料等堆放场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附件 3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1 | 市委宣传部 | 张永旺 | 0312-2312063 |
| 2 | 市生态环境局 | 曹申平 | 0312-2393398 |
| 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张彦峰 | 0312-2589160 |
| 4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张京辉 | 0312-2332911 |
| 5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孟 超 | 0312-8431088 |
| 6 | 市交通运输局 | 赵 威 | 0312-2312585 |
| 7 | 市财政局 | 刘亚飞 | 0312-2331311 |
| 8 | 市公安局 | 屈 波 | 0312-2310111 |
| 9 | 市气象局 | 刘平果 | 0312-2580971 |
| 10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刘 刚 | 0312-2311928 |
| 11 | 市科学技术局 | 赵伟民 | 0312-2302011 |
| 12 | 市教育局 | 贾晓文 | 0312-2312425 |
| 13 | 市卫生健康局 | 杨进京 | 0312-2560121 |
| 14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秦 鹏 | 0312-7906767 |
| 15 | 定州市融媒体中心 | 靳卫东 | 0312-2565606 |
| 16 | 定州供电公司 | 贾卫军 | 0312-2523010 |
| 17 | 市农业农村局 | 田 波 | 0312-2330999 |
| 18 | 市商务局 | 杨永亮 | 0312-2331266 |
| 19 | 市交警大队 | 陈建龙 | 0312-2100110 |
| 2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陈朝英 | 0312-2660660 |
| 21 | 应急管理局 | 任建龙 | 0312-2397712 |
| 22 | 广电网络公司 | 董传举 | 0312-2386637 |
| 23 | 定州经济开发区 | 王晓杰 | 0312-2359998 |
| 24 | 开元镇 | 胡翠莲 | 0312-2737158 |
| 25 | 庞村镇 | 杨 荣 | 0312-2692200 |

| | | | |
|----|----------|-----|--------------|
| 26 | 西城乡 | 殷嘉潭 | 0312-2609393 |
| 27 | 东留春乡 | 白晨静 | 0312-7906318 |
| 28 | 明月店镇 | 谷永伟 | 0312-2642321 |
| 29 | 杨家庄乡 | 曲晓宁 | 0312-2563470 |
| 30 | 李亲顾镇 | 于旭辉 | 0312-2602211 |
| 31 | 砖路镇 | 王 聪 | 0312-2712179 |
| 32 | 留早镇 | 陈英强 | 0312-2702032 |
| 33 | 大鹿庄乡 | 刘江龙 | 0312-8430189 |
| 34 | 号头庄乡 | 刘京雷 | 0312-8930751 |
| 35 | 东旺镇 | 宋永贤 | 0312-8430198 |
| 36 | 叮咛店镇 | 梁 伟 | 0312-2612026 |
| 37 | 息冢镇 | 刘少飞 | 0312-2658668 |
| 38 | 清风店镇 | 马海芳 | 0312-2632301 |
| 39 | 南城区办事处 | 王 鹏 | 0312-2312697 |
| 40 | 西城区办事处 | 刘 伟 | 0312-2332816 |
| 41 | 邢邑镇 | 秦昊宇 | 0312-2652054 |
| 42 | 子位镇 | 徐建珍 | 0312-2667391 |
| 43 | 北城区办事处 | 朱大伟 | 0312-2312795 |
| 44 | 大辛庄镇 | 杨彩玲 | 0312-2672251 |
| 45 | 高蓬镇 | 兰艳军 | 0312-2722001 |
| 46 | 周村镇 | 白志红 | 0312-2647195 |
| 47 | 东亭镇 | 刘朝凯 | 0312-2622317 |
| 48 |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 杨建辉 | 0312-2593124 |

附件 4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曹申平 | 市生态环境局 | 局 长 | 15832162180 |
| 2 | 孟增良 | 市生态环境局 | 一级主任 科员 | 13284362838 |
| 3 | 邹洪武 | 市气象局 | 工程师 | 13373241217 |
| 4 | 高 斌 | 市气象局 | 工程师 | 15931783675 |
| 5 | 李晓东 | 市气象局 | 工程师 | 15933970630 |
| 6 | 王跃辉 | 市生态环境局 | 工程师 | 13653321688 |
| 7 | 安 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工程师 | 13613223626 |
| 8 | 梁英娟 | 市生态环境局 | 副 高 | 13930207317 |
| 9 | 马 静 | 市生态环境局 | 工程师 | 15130351179 |

附件 5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组名单

| | | | |
|---|---------|--------|--------|
| 组 | 长：曹申平 | 市生态环境局 | 局 长 |
| 副 | 组 长：孟增良 | 市生态环境局 | 一级主任科员 |
| | 张建成 | 市气象局 | 副局长 |
| 成 | 员：邹洪武 | 市气象局 | 工程师 |
| | 李晓冬 | 市气象局 | 工程师 |
| | 高 斌 | 市气象局 | 工程师 |
| | 王跃辉 | 市生态环境局 | 工程师 |
| | 安 华 | 市生态环境局 | 工程师 |
| | 梁英娟 | 市生态环境局 | 副 高 |
| | 马 静 | 市生态环境局 | 工程师 |

附件 7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 | | | |
|-------------------------------------|--|--------------|--|
| 预警信息级别 | | 发布（解除） 时间 | |
|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 | | | |
|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 | | |
| 市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副主任审批 意见 | | | |
| 市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主任审批意 见 | | | |
| 市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审批意见 | | | |

附件 8

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人：

| | |
|----------------|--|
| 响应级别 | |
| 响应开始时间 | |
| 响应终止时间 | |
| 持续响应时间 | |
| 累计响应时间 | |
| 累计响应次数 | |
|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 |

附件 9

“一厂一策”公示牌

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 _____ 该企业是: 绩效评级结果: A B B- C D

_____ 引领性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_____ 正面清单企业 民生保障企业

行政区 _____ 企业法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措施落实责任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行业类别 _____ 驻厂监督员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当前预警级别为 _____, 执行 _____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 管控环节 | 设备 | 应急措施 |
|------|----|------|
| | | |
| | | |

重污染天气 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 管控环节 | 设备 | 应急措施 |
|------|----|------|
| | | |
| | | |

重污染天气 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 管控环节 | 设备 | 应急措施 |
|------|----|------|
| | | |
| | | |

监督举报电话: _____